

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1 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组织了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新疆中测众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新疆中测众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红旗农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770m²，既有路基改造段落长 579.95m，拆除还建既有防护栅栏 0.6km，新建大中桥 1 座 80.8m，箱形桥 2 座 184m²，桥梁 3 座。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

[2021]14号）。项目于2020年4月1日开工，2020年12月30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1379.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9万元，占总投资的5.65%。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提速改造工程，工程建设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基本无变化。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对工程梳理的结果表明，工程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环境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施工厂界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散体材料和土方临时堆存等均采取苫盖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单位定期对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运营期无生产废气排放。

2、水环境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营地设置有简易沉淀池及旱厕，沉淀池分离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施工结束后对旱厕进行拆除，现场调查中无遗留痕迹。

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属于提速改造项目，改建后线路位置维持原有状况不变和

评价范围内的建筑物分布状况不变，沿线改造段无声环境敏感点存在。

4、固体废物

本次提速改造工程不涉及车站改建，运行期无生活垃圾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根据调查了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较为有序，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现场无遗留固废。

5、生态环境

项目永久占地未超出环评阶段设计用地，占用土地为既有铁路两侧土地，占用面积较小，对沿线土地资源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多次组织宣传教育会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取土场已采取平整削坡措施，留待自然恢复。未设置施工营地。

6、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编制了《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五、环境保护调查与监测结果

1、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根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永久占地未超出环评阶段设计用地，本项目工程弃土全部为路基挖除的盐渍土，弃方量远小于取土量，工程可利用取土场作为弃土场，不需设置专用弃土场。全线实际使用取土场 1 处，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取土场附近，并采取苫盖措施，现状已完成场地平整并回覆表土，削缓边坡，留待自然恢复。本工程实际未设置施工营地，租用附近红旗农场附近闲置用房，施工期结束后已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恢复。

2、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23 日监测数据表明：铁路边界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标准要求。衰减断面：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昼、夜间测量噪声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及其修改方案（GB12525-90）标准要求；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60m 处昼、夜间测量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处的测点昼、夜间测量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振动监测结果

根据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23 日监测数据表明，现状振动值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 1 处曲线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振动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运营期跟踪监测计划；
- 2、按《改建铁路南疆线阿克苏至喀什段提速改造工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段1处曲线改造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

许伟

验收组成员：

周伟 张永斌 李建明 孙波

验收组名单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组 长 | 张子伟 | 酒钢集团酒钢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 | 13819939580 |
| (副组长) | 于波 | 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 工程师 | 18299785985 |
| 成 员 | 苏春城 | 成都核动力环保工程公司 | 高工 | 13666105566 |
| | 李建明 | 巴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 支队级 | 13893025118 |
| | 周红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13579209688 |
| | 李晓东 | 新疆中测宏能环保公司 | 高工 | 13179968677 |
| | 董玲玲 | 新疆中测宏能环保公司 | 工程师 | 18099589125 |
| | 鲍国岩 | 新疆中测宏能环保公司 | 工程师 | 18899185967 |
| | 王智慧 | 新疆中测宏能环保公司 | 工程师 | 13809017769 |
| | | | | |
| | | | | |
| | | | | |